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科技”）采购继电器及其电连接产品总计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继电器及其电连接产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动力系统生产的原材料。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亿纬科技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自动化”）拟向关联方亿纬科技销售自制的自动化设备不超过500万元。金源自动化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本次销售自制的自动化设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

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6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自201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35,439.92万元，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与上述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亿纬科技	1,300	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亿纬科技	500	0	0.00%

（三）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237.86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拟以3.2亿元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惠州市鹅岭南路110号第117幢金和阁B1201号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孵化、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继电器及相关电连接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场所），房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与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亿纬科技的总资产为36,197.73万元，净资产为5,219.60万元，2015年度，亿纬科技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48.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科技持有公司42.1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成先生持有亿纬科技50%的股权。亿纬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亿纬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因素判断，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亿纬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国泰君安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